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2强清15号

申请人：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10日，本院作出（2025）闽02清申53号民事裁定，受理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受理上述清算案件后，依法指定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从该单位中选取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清算组。2026年4月20日，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载明：经发布清算公告、接管公司财务资料、调查公司财产、通知债权申报、核查公司债权债务等清算程序后，截止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亦未接管到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故清算组无法对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继续进行清算。清算组据此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本院指定的清算组依法组织清算，未能获取相关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其财务、财产状况确实属于不清状态，已无法继续进行清算，清算组据此申请本院终结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

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之规定精神，本案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斐丽（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超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王 丽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总 水  
书 记 员 林 致 远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